

「臺北市府網路拍賣動產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收入，辦理動產網路拍賣（以下簡稱網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收入，辦理動產網路拍賣（以下簡稱網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動產，包含行政院訂頒 <u>之</u> 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第一點規定，每件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 <u>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u> ，及該點所稱之物品。	二、本要點所稱動產，包含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第一點規定，每件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 <u>列為財產者</u> ，及該點所稱之物品。	按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第一點規定，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爰明定本要點所稱動產之財產項目。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之動產，完成動產報廢或相關程序後，依法令得於網路公開變賣 <u>者</u> ，得經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動質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由民眾上網競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之動產，完成動產報廢或相關程序後，依法令得於網路公開變賣 <u>時</u> ，得經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動質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由民眾上網競	一、「拍賣網站使用規範」已整合為「拍賣網站站規」，另「網路拍賣作業手冊」目前並未提供給機關，有關拍賣作業及流程介紹另有教育訓練素材提供給管理機關

價標購。 <u>前項</u>拍賣網站之<u>站規</u> (以下簡稱<u>站規</u>)由 動質處另定之。	價標購；<u>其</u>拍賣網站 <u>使用規範</u>(以下簡稱 <u>使用規範</u>)及<u>網路拍 賣作業手冊</u>(以下簡 稱<u>作業手冊</u>)由動質 處另定之。	作為參考依據， 爰調整訂定之規 範依據，並移列 至第二項規範。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四、管理機關依本要點辦 理網拍時，應依下列 方式訂定底價：拍賣 底價$\geq$資源回收清除 處理機構之回收價格 (獎勵補助)$\times$一點一十 <u>新臺幣</u>十五元(代收劃 撥手續費)。 <u>前項獎勵補助，包含 環保主管機關提供之 回收獎勵金、汰換補 助及貨物稅獎勵措施 利益等。</u> <u>第一項</u>回收價格為零 元時，其底價不得低 於新臺幣十六元。	四、管理機關依本要點辦 理網拍時，應依下列 方式訂定底價：拍賣 底價$\geq$資源回收清除 處理機構之回收價格 (獎勵補助)$\times$一點一 十十五元(代收劃撥 手續費)。 前項回收價格為零元 時，其底價不得低於 新臺幣十六元。	為維公產權益，訂定 報廢動產公開標售底 價時，應考量環保主 管機關是否提供相關 獎勵補助規定(如回 收獎勵金、汰換補助 及貨物稅獎勵措施利 益等)，避免得標人嗣 後轉賣或向主管機關 申請補助，變相導致 公庫損失，爰增訂第 二項規定。
五、<u>拍賣之</u>動產<u>於</u>拍賣期 間屆滿，<u>仍</u>無人出價 <u>競標或未標脫者</u>，管 理機關得檢討後重新 訂定底價續拍，<u>或依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 處理原則、物品管理 手冊</u>規定辦理。	五、<u>每一</u>動產拍賣期間屆 滿，<u>如</u>無人出價，管 理機關得檢討後重新 訂定底價<u>或以原底價 續拍。經二次拍賣均 無人出價競標或仍未 標脫者，管理機關得 依報廢財物等相關</u>規 定辦理。	一、考量報廢動產樣 態多元，使用狀 態各有差異，應 由各管理機關自 行依拍賣之動產 現況衡酌辦理， 爰刪除現行規定 二次拍賣均無人 出價競標或未標 脫者，始得依報

		廢財物等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 二、明定現行規定所稱報廢財物等相關規定，係指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物品管理手冊。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六、<u>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間屆滿後，由出價最高且不低於底價者得標。</u> 決標後，得標人應按電子郵件通知或拍賣網站<u>得標紀錄中之繳款期限繳款。</u> <u>未於前項繳款期限內繳款者</u>，以棄標論，管理機關得逕行解除買賣契約，續依前點規定辦理。	六、拍賣期間屆滿<u>以出價高於底價之</u>最高者得標。決標後，得標人經電子郵件通知<u>繳款期限或系統網站公告繳款期限內未</u>繳款者，以棄標論，管理機關得逕行解除買賣契約，續依前點規定辦理。	一、依現行拍賣競價規則，拍賣物品於拍賣競標截止時間內完成出價，以出價最高且不低於底價者得標。 二、說明得標人如何得知拍賣之動產繳款期限。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七、<u>得標人應將得標款項繳入動質處指定之專戶。</u>	七、<u>本要點拍賣所得價款一律匯入動質處指定之專戶。</u>	現行規定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指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另現行得標人有四種繳款管道（智慧支付、郵局ATM、郵局劃撥、超商繳款），並非都是用匯

		入方式。為其用語更為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得標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拍賣之動產時， <u>管理機關應先確認得標人已完成繳款，始得交付拍賣之動產。</u> <u>管理機關於必要時，應通知得標人或受託人檢附繳款收據，如遺失繳款收據，依站規規定辦理。</u>	八、 <u>本要點拍賣物之領取，以得標人持繳款收據自行領取拍賣物為原則；得標人委託他人代為領取拍賣物時，應由領物人持繳款收據向管理機關領取。得標人遺失繳款收據者，依使用規範規定辦理。</u>	配合現行領貨實務作業，倘管理機關於系統端確認得標人已完成繳款，則領物人無須檢附繳款收據；惟倘系統尚未顯示完成繳款，則須請領物人檢附繳款收據，爰酌作文字修正。
九、 <u>拍賣之動產為汽、機車者，於標脫後，為釐清車輛之使用責任關係，管理機關得另行與得標人簽訂責任歸屬切結書。</u>	九、 <u>標脫動產屬汽、機車者，應依報廢處理原則辦理相關程序。</u> 為釐清車輛之使用責任關係，管理機關得另行與得標人簽訂責任歸屬切結書。	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已明定管理機關經管之動產，應完成動產報廢或相關程序後，方得於拍賣網站拍賣，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得標人應按電子郵件通知或拍賣網站得標紀錄之領取期限領取拍賣之動產，逾七日未領取，經以電子郵件及拍賣網站公告催領逾七日仍未領取者，管理機關得逕行解除買賣契約，並由得標人逕向動質處辦	十、 <u>拍賣案經繳款入帳之次日起，得標人逾十日未領取拍賣物者，經以電子郵件及系統網站公告催領逾十日仍未領取者，管理機關得逕行解除買賣契約並由動質處辦理退還款項事宜；其退款手續及費用由動質處</u>	一、說明得標人如何得知拍賣之動產領取期限。 二、為加速報廢公產拍賣作業期程，縮短領貨期限及逾期未領貨催領公告期限均為七日，爰酌作文字

理退還款項事宜；其退 <u>還款項</u> 之手續及費用由動質處另定之。	另定之。	修正。 三、明定係由得標人逕向動質處辦理退還款項事宜。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依本要點辦理網拍所得價款，由動質處依每件交易淨額計收百分之十代辦處理手續費，剩餘款項解繳市庫或 <u>管理機關</u> 指定之專屬帳戶。 動質處應定期製作入帳明細資料函知管理機關核對入帳，並將電子檔送交 <u>臺北市政府</u> 財政局或 <u>管理</u> 機關。 <u>前</u> 項期間以每二個月結束後之單月十五日前為原則。	十一、依本要點辦理網拍所得價款，由動質處依每件交易淨額計收百分之十代辦處理手續費，剩餘款項解繳市庫或指定之專屬帳戶。動質處應定期製作入帳明細資料函知管理機關核對入帳，並將電子檔送交 <u>本府</u> 財政局或 <u>有關</u> 機關。 <u>第二項結算</u> 期間以每二個月結束後之單月十五日前為原則。	一、動質處於得標人依第七點規定繳入得標款項後，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計收手續費，剩餘款項再解繳市庫或管理機關指定之專戶，為期法規文義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稱之。
十二、管理機關於 <u>拍賣之動產</u> 未標脫前應妥善保管，並於決標後負責交付拍賣之 <u>動產</u> 。	十二、管理機關於 <u>財產</u> 未標脫前應妥善保管，並於決標後負責交付拍賣 <u>物</u> 。	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動產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依本要點辦理網拍績效良好者，得由動質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依本要點辦理網拍績效良好者，得由動質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本點未修正。

十四、<u>臺北市</u>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資源回收再生家具、各管理機關拾得物及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之網路拍賣動產，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四、<u>本</u>府環境保護局之資源回收再生家具、各管理機關拾得物及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之網路拍賣動產，準用本要點辦理。	為配合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稱之。
---	--	-----------------------------------